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书学史

祝嘉 著

文以汉为高，后世未有能胜汉者，以其学汉也；诗以唐为高，后世未有能胜唐者，以其学唐也；词以宋为高，后世未有能胜宋者，以其学宋也；曲以元为高，后世未有能胜元者，以其学元也。故事以至于至晋，非大变无以争胜，书学何独不然？周之大篆，秦之小篆，汉之隶，晋之行草，宋齐梁陈隋之楷书，已臻极轨，不能再进，后人从而师之，且转相师，又何怪乎江河日下也？读史以资鉴戒，余以为研究书学之史亦然，学者当取法乎上，勿随流俗转移也。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书学史

祝嘉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学史/祝嘉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1.1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579-8

I. ①书… II. ①祝… III. ①汉字—书法—美术史—中国

IV. ①J2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035 号

书学史

作 者: 祝 嘉

责任编辑: 刘 果 李红艳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201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23.5

印数: 1—6,000

ISBN 978-7-80761-579-8/G·945

定价: 31.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讹误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于 序

中国文字，虽不能确知其创造之时代与作者，然以今日所发见甲骨文字之美备言之，可知其来源必甚古远。而即以此时为起始，迄今已有四千年之历史。此四千年之中，由籀而篆，而隶，而草，而行楷，其书体之演变，以及各期各体作者之贡献，岂可无一详备确实之记载，以著其进步之迹象，而为世界文字史，与研究文字学研究文字之改革者之参考？而固不限于书法也。

世界文字，类皆起于象形而进为标音，中国亦然。故六书以象形指事居前，而形声次之。第中国文字至此期后，不复另制标音符号，周秦以降，保持不变，遂成为半义半音之特异字体，而在国家政治文化落后之时，遂有归咎于文字之不尽善者矣！

标音文字，优点甚多；然此半义半音之字体亦自有其半义半音之特长。以吾土地之广，人民之众，历史之久，方言之殊，交通之限，而国家之统制，民族之结合，文化之传播，所利赖之者良多。且历史既久，载籍浩繁，习便为安，而必欲废弃汉字，改用标音，亦甚不易！但吾人于此世界学业一日千里，时间竞争剧烈之际，亦何可因循苟安？对于楷

书书写之迟缓，略不注意。而吾国文字逐步演进之方法，以及列祖列宗过去所作语言文字与书法之启示，更不可不为深入之探讨也。

近十年来，余所致力于书道者，则为草书。意谓欲解除汉字楷体书写之繁难，此固有茂密完美之组织，甚可负其“兼功并用”之使命，故提倡标准草书，且有专书印行。经此整理，益发现古人创作精神之伟大，技巧之练达；而此至足宝贵之遗产，可以立济吾人之困穷者，不知接受，至可慨惜！因思各体书中，必皆有甚丰富之宝藏，以遗吾人，而有待于发现也。

今春王君德亮函示祝君嘉所著此书，阅之甚为兴奋；且欲请其于历代之草书作家，再为加详，而竟未获讨论之机会，亦憾事也！

《书学史》取材甚富，眉列亦详，有志于书道者，手此一编，可免于搜检之劳；而于文字改良，谋犹孔多之今日，尤为需要。余亦深知整理文字之艰难者，故乐为之叙。三十一年八月，于右任书于山洞。

目 录

于序·····	1
自序·····	1
第 一 章 唐虞以前之书学·····	3
第 二 章 三代之书学·····	5
第一节 夏朝之书学·····	5
第二节 商朝之书学·····	6
第三节 周朝之书学·····	8
第 三 章 秦朝之书学 ·····	12
第 四 章 汉朝之书学 ·····	14
第一节 西汉之书学 ·····	16
第二节 东汉之书学 ·····	19
第 五 章 三国之书学 ·····	29
第 六 章 晋朝之书学 ·····	36

第一节 西晋之书学	37
第二节 东晋之书学	46
第七章 南北朝之书学	70
第一节 南朝之书学	71
第二节 北朝之书学	99
第八章 隋朝之书学	110
第九章 唐朝之书学	115
第十章 五代之书学	171
第十一章 宋朝之书学	177
第十二章 元朝之书学	213
第十三章 明朝之书学	232
第十四章 清朝之书学	270
附录一 历代书家一览	343
附录二 引用书目	355
后记	366

自序

予家粤之文昌，先君宝斋公，讳声璞，性嗜书画，每有所得，必张于四壁，暇则寻玩，每忘寝食；予少常侍左右，耳濡目染，因癖嗜焉。民国五年，予负笈羊城，游顺德胡仁陔先生之门。先生固工书，善学鲁公，参以何子贞翁松禅，而自成一家，绛帐春风，与之俱化。间亦喜购碑帖，展玩不倦，顾校课纷繁，苦无暇晷，虽慕古人，未之学也。已而去羊城，奔走衣食，几废笔砚。迨十七年春，浮海而南，游南洋诸邦，端居无俚，偶读包氏《艺舟双楫》，康氏《广艺舟双楫》诸书；又见友人张叔仁日临北碑，见猎心喜，自十九年冬，遂访购古碑多种，每晨起必展玩临摹焉。二十年夏，以先君多病，北归。先君病中，见予日临六期碑，甚喜；病亟，见予侍侧，犹屡问“汝今日临碑乎”？对曰：“未也，俟父愈，当日日临也。”呜呼！先君竟于双十节晨不起。尔后虽小有成，安得其莞尔一笑邪？今弃小子适十年矣！十年来，予羁旅都门，遂有搜购金石文字，纵览书学金石学诸书之志。乃见书学之示入门者，执笔既各有主张，姑置勿论！而运笔之法，多语焉不详，初学者无从领悟；高论者，则又超超玄箸，或穷年而不得其解。予既耽此，临池而倦

则观书，观书而倦复临池，偶有所得，搦管记之，日积月累，遂有贡其一得之愚，以就正于方家之意。二十四年春，而《书学》付梓。二十六年夏，而《愚盦书话》杀青。倭寇犯淞沪，予踉跄出都，而鄂而湘、而桂而蜀，万里萍踪，图籍多失，犹携古碑数百种自随，悲愤愈深，而嗜之愈笃。今岁，始有意于《书学史》之作，而书籍阙如。陈思之《书小史》，厉鹗之《玉台书史》，书家小传也；《书小史》仅至五季而止，《玉台书史》且限于闺阁。米芾《书史》，则书评也，一小帙耳，一鳞一爪，未足以尽书史之用。今人马宗霍《书林藻鉴》，所列书家虽众，然重在品评，所录各家评语，有多至数十则者，盖以符其藻鉴之名，非书史也。其有一二译著，原出东手人，所见不广，更不足道！予因检簿录，集史籍，得书学金石学及题跋等书数百种，心有所好，每亦忘倦；一镫如豆，尚觉其明，每至漏夜，手不停挥，不数月而稿成，约得二十五万言。依朝代为序，首论是代书体之演变，法书之流传，或详考证，或加品评，稍抒己见；后列书家传记，并举其关于书学之著述，文短仅数千言者，则依史家通例，录入本传中；自谓于书学之微言精义，亦网罗且尽矣。予少生于穷乡，长役于口腹，东西南北，见道已迟；惟天既生予碌碌无所长，而独赋予以此癖，愈穷而嗜之愈深，遇讥评则充耳若无所闻，予亦有类于狂者乎？何颠连困苦之不以为意也？上继吾父之志，下纵一己之欲，可以使予忘于饥渴炎冷之相逼，岂非天下之一大快事也哉？是编或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然予惟求足以快吾意而已，他非所计也。有人焉，以为不无可取，匡谬补遗，俾成完璧，则贤者之事也，予之幸也，非予之责也；有人焉，以为不足观，而以之覆酱瓿，当束薪，以免貽误学者，则亦贤者之事也，予之幸也，非予之责也。螾笛蛙鼓，安知非其自鸣得意者乎？亦各适其性而已。是为序。民国三十年双十节，文昌祝嘉。

第一章

唐虞以前之书学

(公元前二二〇六年以前)

《史记·封禅书》载管仲对桓公之言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识者，十有二焉。”《韩诗外传》亦云：“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人；不得而数者万数也。”可见古代封禅，皆有文字刻石，故管仲孔子，得而考之。而七十二家，首为无怀氏，据《汉书·古今人表》，无怀氏尚在伏羲之后十余君。而庄子《胠篋篇》所述十二君，虽无无怀氏，然伏羲即至神农，则无怀氏应在伏羲之前。今姑无论其在前在后，不得而数者，既云万数，则当有在伏羲之前者。而伏羲画八卦为文字之始，及仓颉造字之说，当不足信。《易经》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易·系辞传》有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并不云属于何人。《荀子·解蔽篇》云：“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观此，则所可信者，极其量不过仓颉曾有功于文字而已。凡伟大之事业，决不能无所依据而突然成功，亦决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成事；不过有伟大之作者出，能集思广益，因势利导，加以删定之而已。余于仓颉之造字，及史籀之作大篆，李斯之作小篆，程邈之作隶书，王次仲之作楷书，皆作如是观。证

之管仲孔子之说，则仓颉之前，必有文字，各以其意为之，不谋而合，虽小异而大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观埃及古代象形文字，若“日”“月”“山”“水”之类，几与我国无异，况同国同种之人乎？此等象形文字，又几与绘画无异，此即书画同源之铁证。故余意文字必非仓颉一人所造，仓颉删定之，而归于一，后世遂以造字之功归之仓颉耳。仓颉于古文既有删定之功，以名归之，亦无不可；然学者不能不知其源流也。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云：“文字之变流，皆因自然，非人造之也。”盖亦有见乎此矣。

仓颉以前之文字，乃为代结绳而作，尚无意求其佳妙，故此期纯为文字学之时代，而非书学之时代。然相传神农见嘉禾八穗而作穗书，黄帝见景云而作云书，少昊作鸾凤书，帝尧作龟书，颇有求美善之意，岂书学之嚆矢欤？郑樵《通志略》载仓颉《石室记》，有二十八字，在仓颉北海墓中，士人呼为藏书室。周时自无人识，逮秦李斯始识八字，曰：“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汉叔孙通识十二字云云，事不足信，姑存疑可也。

第二章

三代之书学

(公元前二二〇五年至公元前二五六年计一九五〇年)

第一节 夏朝之书学

(公元前二二〇五年至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计四四〇年)

夏禹时代，洪水之患已平，且承唐虞之泽，日臻文明，书学自当日昌。陈思《书小史》称禹因九牧贡金，铸鼎象物，故作钟鼎书。象钟鼎篆，此殆钟鼎文之先河；然鼎已无存，书亦不可考矣。衡山岫嵎峰，有神禹碑，计七十八字，相传为夏禹所刻，虽韩退之刘禹锡有诗以咏其事，殊不足信；原碑无存，为杨慎升庵摹释，其字与大篆异，多不可识。冯云鹏《金石索》尚有“出令聂子星纪齐春其尚乙巳”十二字，系摹自《汝帖》、《绛帖》，字近大篆，惟不知所出。杨慎《金石古文》亦载庐山紫霄峰石穴中。禹刻凡七十余字，可辨者“鸿荒漾余乃欽”六字，余不可识云云：此皆不足信，姑妄听之耳。

第二节 商朝之书学

(公元前一七六五年至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计六四四年)

商代书学，已甚发达，书法之可得而考者，首推甲骨文。甲骨文，清光绪二十五年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之殷墟，又于民国二十一年在侯家庄发掘殷代陵墓，获大龟七版，更为可贵。考古者竞起研究，学书者争相临摹，而甲骨文学，几代碑帖学之席矣。所可惜者，希世之宝，为外人捆载而去，且著有专书，我国学者尚多借镜，亦可耻可憾之事也。自甲骨文之发现，于书学之收获殊多，据《中国艺术论丛》董作宾《殷人之书与契》，及《田野考古报告》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二篇所载，从甲骨上字画之刻漏处，发见其先书后刻，而刻字则先直后横；从刻漏之画，发见朱书与墨书，因得窥见三千年前之真迹，诚幸事也。董氏且证明书写之工具为毛笔，甲骨文字大者如拇指，小者如蝇头，非毛笔不能书，董氏之说，自属可信。且日人编印之《书道全集》附有《中国书道史》，亦有铜器铭乃用毛笔写而后刻之说：笔墨且流行于三千年之前。则伍缉之《从征记云》：鲁国孔子庙中，石砚一枚，制甚古朴，认为孔子之物，亦可信也。甲骨为殷代之卜辞，字先书而后刻，刻后又施朱墨，精心涂饰，使其色泽灿烂，则其力求美观可知；不然，铁笔一挥，即可琳琅满目矣。董氏且将殷代书法分为五期：第一期、自殷庚至武丁，约有百年，书法雄伟，其书家有韦、亘、𠩺、永、宾；第二期、自祖庚至祖甲，约四十年，书法谨饬，其书家有旅、大、行、即；第三期、自廪辛至康丁，约十四年，书法颓靡，此期书者，皆未署名；第四期、自武乙至文丁，约十七年，书法劲峭，其书家有狄；第五期、自帝乙至帝辛，约八十九年，书法严整，其书家有泳、黄。董氏见甲骨文多，故能言之如此。而甲骨文之书籍，出版日

众，自《铁云藏龟》以下，指不胜屈。容媛《金石书录目》，民国二十五年出版，所收亦有四十五种，且印刷之术，后来居上。好书者，道若大路，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无烦缕述也。

商代鼎彝，以年代较远，存于今者，当不及周代之多。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其书以绍兴十四年刻，所收虽有夏器二，商器二百零九，周器二百五十三，秦器五，汉器四十二：共五百一十一器；除夏器不可靠外，商器亦多为周器。张抡《绍兴内府古器评》，所载商器七十七，周器九十。其余张廷济之《清仪阁集古款识》，陈介祺之《东武刘氏款识》，钱坫之《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图录》等：所收亦寥寥无几；况殷器未尽有铭，即有铭，亦多仅一二字。杨慎《金石古文》，曾载商鼎铭云：“谦谦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只取忧也。谦谦之食，不足狃也。不能为膏，而只离其咎也”三十五字。比干墓铜铭：“右林左泉，后冈前道。万世之灵，兹焉是宝”十六字，但不知有无实据。故欲研究殷代之书学，仍以甲骨文为康庄，而钟鼎文辅之也。商周二代之器，最易混淆，鉴别名家，亦每棘手，陈彬龢译大村西崖著《中国美术史》云：“庚辛癸子孙举木田中非等字，或为当时帝王之名，或纪年代先后之序；更有立戈、横戈、禾斧、矢车、兕龙、虎兽之形，及人之持戈戟旂刀干等之款识，殆为商器之特征。”又云：“铭文中之人名有祖乙小乙武乙天乙等字者，亦可断为商器。”然《绍兴内府古器评》云：“世人但知十干为商号，遇款识有十干者，皆归之商，误矣。如周召公尊曰：‘王大召公之族，作父乙宝尊彝’，而谓之商器可乎？盖父者，所以尊称，乙者，乃其名耳。而太公望再世有乙公得，得之子曰癸公慈母，然则此言父乙者，岂癸公为其家庙而作耶？”观此，则遇有以十干名之器，又当审慎鉴定，勿孟浪认为商器也。

商代书家，除甲骨文中所见之史官外，尚有务光。韦续《墨薮》云：“殷汤时仙人务光，作倒薤书，今薤叶篆是也。”事无可征，姑附

于此。

第三节 周朝之书学

(公元前一一二一年至公元前二五六年计八六六年)

周承商之文明，贤圣之君六七作，礼制大备，艺事之进步，自不待言。故周代钟鼎之制作，较商代为精，而铭文亦渐趋于繁，不若殷代之简陋矣。钟鼎之铭，或在其外，或在其内，或在其缘，或在其底，原无一定之位置；而铭文之最长者，当推《毛公鼎》与《散氏盘》。《毛公鼎》文长四百九十七字，《散氏盘》文长三百五十七字，字多完好，诚书学之至宝也。惟周正权《散氏盘铭楚风楼释文》，认《散氏盘》为商代之物；然铭文之长，于周器中尚不多见，况求之殷代乎？且其书法雄伟无匹，恐非东周以后之器，岂西周之物欤？是盘，吴玉搢《金石存》名之为乙卯鼎，以铭中有“辰在乙卯”之句也。钱大昕《潜罍堂金石跋尾》名之为《西宫槃》，以文中“西宫”二字凡三见也。至《散氏盘》之名，则出于阮元也。《金石古文录》《齐侯罍钟铭》，三百二十三字，《齐侯钟铭》，三百零二字。黄公渚《周秦金石文选评》，录《孟鼎》二百九十字，《克鼎》二百八十五字，录《公钟》二百五十九字等，亦不为少。其余如《矢令彝》、《齐仲姜钟》、《颂鼎》、《齐侯壶》、《师虎敦》、《召伯虎敦》、《虢季子白盘》、《宗周钟》等，在百字以上者，指不胜屈；百字以下者，则诚更仆难数也，是项彝器之记载，向有专书，如吴大澂之《愙斋集古录》，邹安之《周金文存》，王国维之《国朝金文著录表》，鲍鼎之《金文著录表补遗》，及郭沫若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等，所载特详，可任披览，兹不复赘。

周代书法之可考者，除钟鼎外，尚有石刻。欧阳修《集古录》载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赞皇山上。”据《穆天子传》，但云登